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45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普玉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月1日

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八街街道山后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2年3月，普玉坤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八街街道窑坡村委会下河东村小组山荞地违法使用林地修路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林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普玉坤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1533公顷（1533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、重点商品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3066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2022年11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
2.罚款人民币30660元(叁万零陆佰陆拾元整),即:30660元*1倍=3066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共二联 第一联